

江宁开发区房建项目精细化审图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二次)
(招标编号: NJNC-20240905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宁开发区房建项目精细化审图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95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预算为95万元, 最高限价95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宁开发区房建项目精细化审图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宁开发区房建项目精细化审图服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信用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信用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信用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或信用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文件。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05 09:00到2024-09-12 17: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向的投标人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近三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为法人，无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于报名截止前将上述材料扫描发送至851803445@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25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25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0号中惠大厦北楼504室

七、其他

南京宁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江宁开发区房建项目精细化审图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JNC-202409058

2、项目名称：江宁开发区房建项目精细化审图服务

3、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为95万元。

4、最高限价：经过前期调研，房建土建主体(含建筑、结构、水、电、暖)、精装修、智能化、景观精细化审图等一般按建筑面积计量，幕墙以展开面积计量，最终费用按照实际采用精审服务的类型和各项服务计量面积计算确定（建筑面积一般为规划部门出具的房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特殊情况需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的实际服务面积为准）。

本项目最高限价：95万元，其中：拟精审的施工图面积约为30万平方米，下列不同精审服务类型单价限价为：

房建土建主体(含建筑、结构、水、电、暖)精细化审图居住建筑（住宅、安置房）每平方米1.6元、公建每平方米2.4元；精装修(含二次机电)每平方米1.2元，智能化每平方米0.4

元，外幕墙每平方米0.8元，景观(含管综)每平方米0.64元。

5、采购需求：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项目工期：甲方提交完整资料后10个自然日内出审图报告。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备注：

(1)考虑到预估建设项目面积的不确定性，合同期满后，招标人按投标人实际服务的建设项目面积结算费用，如结算费用总计达本项目预算 95万元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2)考虑小规模装修、改造类工程存在建筑面积较小但涉及需审图专业齐全的特点，特规定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的装修改造类工程，装修（含二次机电）和智能化精审咨询费定为综合总价共13000元；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但不大于10000平方米的装修改造类工程，装修（含二次机电）和智能化精审咨询费定为综合总价共20000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信用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信用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信用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或信用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0号中惠大厦北楼504室

3、方式：公开出售，见下：

凡有意向的投标人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近三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为法人，无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于报名截止前将上述材料扫描发送至851803445@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4年9月25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9月2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0号中惠大厦北楼50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标书一份，U盘；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PDF格式或WORD格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单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活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4、递交投标文件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

5、投标单位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7、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66号

联系方式：吴工（座机：025-521119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宁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0号中惠大厦北楼504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3-6508-763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66号

联 系 人： 吴工

电 话： 025-5211199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宁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0号中惠大厦北楼504室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153-6508-7630

电 子 邮 件： xppjava@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松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